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 25 人, 经费自理事业人员 2 人。与上年相比, 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人员增加 25 人, 经费自理事业人员增加 2 人。原因是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为 2024 年新增事业单位

2. 机构情况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 户, 较上年相比增加 1 户。原因是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为 2024 年新增事业单位。

3.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

(1) 主要职能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一是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全县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安装、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建设监理、建筑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初审和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二是负责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查、调查处理工程建设突发重大事件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三是负责申报示范村和小城镇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作；四是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辖区内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工程造价专家评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审查工作，接收和保管本县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五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重点工作计划

① 紧盯目标，完成重要经济指标

2024 年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2 亿元，与去

年同期相比负增长 30.52%;1-3 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83 亿元,与去年同期负增长 24.42%。

②聚焦民生、重点推进,打好民生领域重点工作和项目监管保障仗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进度。2024 年省、市下达宜良县低收入人群农村危房改造 5 户,开工率和竣工率均达到 100%。二是积极推动宜良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其中:自营性自建房 3241 栋,初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蓝牌)9 栋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其他自建房 110514 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蓝牌)1327 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黄牌)167 栋、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50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

稳步衔接脱贫攻坚成果转向乡村振兴。一是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人员,完成全县 1468 户脱贫户房屋安全状况实地入户评定和“回头看”系统信息录入工作。二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协调联动农业农村、民政局互通共享数据,采取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开展比对、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全县 5711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及信息录入工

作。

③立足职能，结合实际，打好建筑领域监管服务巩固提升战

提升建设工程服务监管质量。一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管方面。

宜良县在建项目工程 50 项（建筑面积 168.77 万平方米，投资额 31.41 亿元），其中停工 14 项，已完工 22 项，实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13 项、未动工 1 项。2024 年新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10 项，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做到项目工程百分之百监督管理到位，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竣工验收备案 11 项，建筑面积 25.9 万 m²。二是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方面。修定完善了《宜良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报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2 条。申报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产城融合园中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配套服务 A 区参与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组织开展宜良县建筑行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三是建设工程消防监管方面。1-10 月，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查 50 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 30 余次、督促隐患整改 100 余条，日常检查整改通知 40 余份，告诫约谈 4 个项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四是定额监管方面。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2024 年完成“四价”

登记备案 96 件，其中概算项目 1 个、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 83 个，合同价备案项目 1 个、竣工结算项目 11 个，共整改问题 1500 余条，备案金额 27185 万元。

加强建筑工地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结合宜良县建筑领域工作实际，通过开展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全县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确保建筑领域依法监管常治有效。质监方面：对 13 个在建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共发出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16 份，停工通知书 2 份，质量整改意见 73 条，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组织告诫约谈 8 次，与 3 个行业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发出提醒函 3 件。安监方面：1-10 月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9 项，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4 项，将全县 22 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督管理（其中：在建项目 12 个，停工项目 10 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0 次，签发《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表》53 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 份，停工通知书 1 份，告诫约谈 2 次，查出安全隐患 242 条，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建筑领域维稳清欠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有效落实。1-10 月共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7 件，涉及农民工 1694 人，涉及金额约 3641 万元。要求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六

制一金一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城建档案归档管理。整理归档6家建设单位城建档案资料1096卷（含文字124734页、图纸4324张、照片2706张）共计131764页。指导全12家建设单位开展工程竣工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督促并指导城市地下管线测量建设单位开展建设资料移交归档工作；完成全局2023年度文书档案的立卷及实物、会计、人事、声像（照片）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支出44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5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03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95万元，项目支出622.20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03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7.04万元，项目支出622.20万元。项目支出622.20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发〔2024〕3号宜良县化解房地产矛盾风险工作指挥部办公经费10万元；昆财建〔2022〕152号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7.8万元；昆财建〔2024〕2号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万元；宜政发〔2024〕3号宜良县2017年至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欠拨县级配套资金200万元；昆财建〔2024〕56号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26万元；

昆财建〔2023〕57号2023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48.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417.04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8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32万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人次0人，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人均支出0元；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相比增加0.832万元，原因是今年新增了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我单位严格遵循八项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622.20万元，主要用于宜政发〔2024〕3号宜良县化解房地产矛盾风险工作指挥部办公经费10万元；昆财建〔2022〕152号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7.8万元；昆财建〔2024〕2号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0万元；宜政发〔2024〕3号宜良县2017年至2019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

造欠拨县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昆财建〔2024〕56 号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26 万元；昆财建〔2023〕57 号 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 48.4 万元。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县政府针对专项资金管理的特点和难点，在项目争取和专项资金管理上进行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探索，归结起来就是：强化一个意识、搞好两个协调、抓住三个环节、坚持四个到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制度保障。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账、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三是跟踪检查到位。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通过严格管理，规范运作，项目资金对促进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起到了明显成效。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二）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无年初部门预算以外的专项或年中追加项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2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负增长 30.52%；1-3 季度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83 亿元，与去年同期负增长 24.42%。

2.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一是加快推进农房抗震改造进度。2024 年省、市下达宜良县低收入人群农村危房改造 5 户，开工率和竣工率均达到 100%。二是积极推动宜良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其中：自营性自建房 3241 栋，初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蓝牌）9 栋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其他自建房 110514 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蓝牌）1327 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黄牌）167 栋、存在特别重大安全隐患（红牌）50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

3. 稳步衔接脱贫攻坚成果转向乡村振兴。一是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人员，完成全县 1468 户脱贫户房屋安全状况实地入户评定和“回头看”系统信息录入工作。二是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

全动态监测。协调联动农业农村、民政局互通共享数据，采取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开展比对、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完成全县 5711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及信息录入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保障不足。重点项目严重缺乏建设资金，导致推进难度较大。项目资金申报与争取方面存在与省市部门沟通少，衔接不足，重要信息资源掌握不够细致等问题。

2. 危房改造方面。一是危房改造实施房屋面积标准低且已符号化，容易给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心理上造成负担，不利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二是补助资金标准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当前建房成本大幅度增加，补助明显不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危房改造后容易造成负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无。

七、报告附表

无。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预算编码 120005

评价方式：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董卫华	联络电话	13888004450
人员编制	27	实有人数	27
职能职责概述	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全县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安装、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建设监理、建筑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初审和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二是负责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检查、调查处理工程建设突发重大事件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三是负责申报示范村和小城镇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民居抗震安全工作；四是负责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标准及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辖区内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工程造价专家评审工作，参与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审查工作，接收和保管本县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建档案；五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2023 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工作任务项目 任务 2：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完成 2024 年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2 亿元。2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3. 宜良县在建项目工程 50 项（建筑面积 168.79 万平方米，投资额 31.41 亿元），其中停工 14 项，已完工 22 项，实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13 项、未动工 1 项。2024 年新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10 项，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做到项目工程百分之百监督管理到位，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竣工验收备案 11 项，建筑面积 25.9 万 m²。4. 修订完善了《宜良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报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2 条。申报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产城融合园中国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配套服务 A 区参与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组织开展宜良县建筑行业应急救援演练活动。5. 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查 50 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 30 余次、督促隐患整改 100 余条，日常检查整改通知 40 余份，告诫约谈 4 个项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6. 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2024 年完成“四价”登记备案 96 件，其中概算项目 1 个、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 83 个，合同价备案项目 1 个、竣工结算项目 11 个，共整改问题 1500 余条，备案金额 27185 万元 7. 对 13 个在建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共发出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16 份，停工通知书 2 份，质量整改意见 73 条，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组织告诫约谈 8 次，与 3 个行业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发出提醒函 3 件。安监方面：1-10 月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手续 9 项，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4 项，将全县 22 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督管理（其中：在建项目 12 个，停工项目 10 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0 次，签发《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表》53 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 份，停工通知书 1 份，告诫约谈 2 次，查出安全隐患 242 条，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8.1-10 月共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7 件，涉及农民工 1694 人，涉及金额约 3641 万元。9. 整理归档 6 家建设单位城建档案资料 1096 卷（含文字 124734 页、图纸 4324 张、照片 2706 张）共计 131764 页。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39.15	0	1039.15	0		
1. 局机关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039.15	416.95	408.17	8.86	622.20	0
1. 局机关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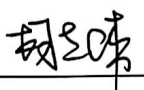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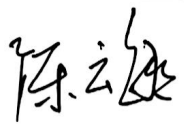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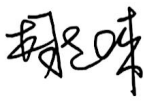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90.05	290.05				
1、局机关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完成 2024 年建筑业产值。 目标 2：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 目标 3：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目标 4：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目标 5：建设工程消防监管。 目标 6：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 目标 7：质监方面。 目标 8：建筑领域维稳清欠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有效落实。	1. 完成 2024 年建筑业产值预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42 亿元。2.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建房排查工作；处理图斑 204283 个，排查自建房 113755 栋，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销号率达 95.6%。3. 宜良县在建项目工程 50 项（建筑面积 168.77 万平方米，投资额 31.41 亿元），其中停工 14 项，已完工 22 项，实施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 13 项、未动工 1 项。2024 年新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10 项，全部纳入监督管理，做到项目工程百分之百监督管理到位，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竣工验收备案 11 项，建筑面积 25.9 万 m²。4. 修订完善了《宜良县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安全生产要求、重点节假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检查，报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 2 条。申报宜良工业园区木龙片区产城融合园中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生活配套服务 A 区参与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选。组织开展宜良县建筑行业应急救援演练活

		动。5. 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查 50 余次、主动上门指导服务 30 余次、督促隐患整改 100 余条，日常检查整改通知 40 余份，告诫约谈 4 个项目、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 1 份。6. 严格把控招标文件告知备案和招标控制价备案，健全评标专家考评制度。2024 年完成“四价”登记备案 96 件，其中概算项目 1 个、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项目 83 个，合同价备案项目 1 个、竣工结算项目 11 个，共整改问题 1500 余条，备案金额 27185 万元 7. 对 13 个在建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共发出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 16 份，停工通知书 2 份，质量整改意见 73 条，对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项目组织告诫约谈 8 次，与 3 个行业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发出提醒函 3 件。安监方面：1-10 月共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9 项，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4 项，将全县 22 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安全监督管理（其中：在建项目 12 个，停工项目 10 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0 次，签发《施工安全监督抽查记录表》53 份、《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24 份，停工通知书 1 份，告诫约谈 2 次，查出安全隐患 242 条，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做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8. 1-10 月共处理各类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案件 7 件，涉及农民工 1694 人，涉及金额约 3641 万元。9. 整理归档 6 家建设单位城建档案资料 1096 卷（含文字 124734 页、图纸 4324 张、照片 2706 张）共计 131764 页。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全部验收合格	100%	100%
			严格按照省市关于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执行	100%	100%
			制定《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宜良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减量控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100%	100%

			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质量管 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管 理标准。	100%	100%
			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施工	100%	100%
		数量指标	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和自 建房排查工作	113755 栋	100%
			完成整治验收销号	1476 栋	100%
			对 14 个在建项目开展检查巡 查	50 余次	100%
			完成“四价”登记备案	96 件	100%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案	83 个	100%
			整理归档 6 家建设单位城建 档案资料	1096 卷	100%
		时效指标	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任务	100%	100%
			按合同约定工期施工	100%	100%
		成本指标	实现预算最大化	100%	100%
			明确成本目标，重视成本计算， 从而保证成本资金的合理利 用。	100%	100%
			合理计算成本，节约成本。	100%	100%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改造后房屋	升级成为 具有现代 居住功能 的传统民 居	100%
			加快推进全县建档立卡贫 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 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 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工作	100%	100%
			提高城市排水管网污水负 荷；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 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 力。	100%	100%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焕然一 新，居民的生活品质明显提 升。	100%	100%

		经济效益	实现预算化资金最大利用	100%	100%
			合理计算成本，节约成本。	100%	100%
		生态效益	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能有效解决城市再生水利用，解决西河水污染问题，改善宜良县人居环境，缓解南盘江水污染状况急需解决的问题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改善宜良县人居环境，宜居新宜良，做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	100%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陈云敏	副局长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志伟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爱民	宜良县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6 月 11 日					
部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1 日					

填报人（签名）：董卫华

联系电话：13888004450